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行政警察人員、外事警察人員（選試英語）、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、
警察資訊管理人員、警察法制人員、行政管理人員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向 A 借錢簽賭，對 A 一再催討心生不滿，遂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收買乙傷害 A，乙同意並夥同丙於白天強押 A 上車，載到人跡罕至的產業道路後，共同持棍棒傷害 A。乙臨走時起意搜刮 A 身上財物，A 因遭痛打，不敢抵抗，乙得款 6800 元，並與丙分贓。當甲得知 A 被押走後，趁機打電話給 A 的女兒 B，表示 A 遭人綁架，若不依指示匯 300 萬元到指定帳戶內，歹徒會對 A 斷手斷腳。B 擔心 A 遭遇不測，立即籌款匯入。A 則於傍晚時分自己步行回家。問：甲、乙、丙之刑責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向朋友乙借車，於毒品藥性發作而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態下開車上路。因體內藥性發生作用，逆向行駛猛烈撞擊機車騎士 A，A 因而人車倒地當場死亡。甲下車察看，見 A 沒有動靜，擔心施用毒品肇事遭警查獲，又見四下無人，棄車逃離現場躲進巷弄內，並撥打電話給乙，稱自己發生交通事故，要乙到現場將車開走，乙請 B 駕車一同前往，不知情的 B 讓乙下車後隨即離開，乙見 A 已無氣息，迅速開走自己的汽車。事後，甲在法庭上辯稱：「當時不知道 A 已死亡」。問：甲、乙之刑責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A 販賣安非他命被警察查獲。A 在警局接受員警 B 詢問時，拒絕夜間詢問，並表達要等候辯護人 C 到場。C 在另一件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結束後，於晚上 10 時抵達警局。B 見 C 甚為疲累，心想可能無法久待，決定故意拖延警詢，擬等 C 離開才進行警詢。C 多次詢問何時開始警詢，B 始終以忙碌他案為由，虛與委蛇。C 久候至凌晨 2 時 10 分，因警方未開始詢問而離去。B 見狀，旋於凌晨 2 時 30 分告知 A 可以製作筆錄，遂開始詢問 A，取得 A 之自白。請分析 A 自白有無證據能力。（25 分）

四、家住恆春的 A，在「臉書」刊登販售自用小客車之廣告，並張貼「一手車」、「公里數 5 萬」及「全車原板件」等不實訊息，致 B 陷於錯誤，而交付 83 萬元購買該車，雙方在臺中取車。B 買後發覺受騙，向臺中警方報案，經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，臺中地方法院判決 A 成立加重詐欺罪。A 不服判決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。臺中高分院指定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 20 分為審判期日，傳票有合法送達 A。審判當日清晨，適逢強烈颱風從恆春半島觸陸，屏東縣、高雄市及臺南市均經該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及上課，屏東客運全面停駛，高鐵與臺鐵則正常營運。A 認為屏東縣既已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，且北上交通困難，遂電話聯繫臺中高分院，表示不便到庭。然法院以當天臺鐵北上列車仍正常行駛為由，認颱風來襲未造成 A 無法準時到庭之交通障礙。臺中高分院遂在 A 缺席下調查證據並審判，後續則維持一審判決，駁回 A 之上訴。A 擬對二審判決上訴，請分析其上訴第三審有無理由。（25 分）